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4-005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李军、谭连起、崔新梅、王英囡、袁波、耿伟、李冬英、刘海一、卢长军、沙丽等 10 名发起人股东及 2010 年 11 月新增李楠楠、曾谦、白建军、浮婵妮等 4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3月1日—2015年3月16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2010年11月新增韦启军、张龙虎、赵胜欢等3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持有的公司2010年11月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年11月29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该新增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2010年11月30日—2014年3月16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公司2010年12月新增复星投资、中科汇通、天津富海3名法人股东和谷茹、陈华、唐斌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持有的公司2010年12月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年12月17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该新增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2010年12月20日—2014年3月16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李军、谭连起、耿伟、沙丽、谷茹、浮婵妮、袁波、刘海一、卢长军、李楠楠、李向东、曾谦、白建军、孟庆海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李东英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将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竞业禁止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本人承诺不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利亚德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利亚德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利亚德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利亚德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连起、卢长军及技术人员张龙虎共四人承诺：

将自行承担因其与巴可利亚德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如公司因其与巴可利亚德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公司因该等事宜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企业“五险一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 2011 年 7 月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费用及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罚款或损失，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3 日